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对于《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银行金融产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

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对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对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对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对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三、对于《关于制定〈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对于《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对于《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六、对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

2025年4月16日